

证券代码：000619 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：2015-61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吸收合并基准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新材料”）和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彩印”）进行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海螺新材料作为存续公司，海螺彩印依法注销，海螺彩印的债权、债务、资产、业务均合并到海螺新材料。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2015-50号和2015-53号公告）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公司积极推进海螺新材料和海螺彩印吸收合并工作，因公司合并涉及的办理环节较多，前期工作进展不快。为加快推进上述两公司合并工作，方便海螺彩印业务审计和各项审批业务办理，公司决定将上述两公司吸收合并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